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89號

抗 告 人 劉泓志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駁回其向本院抗告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又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同法第405條亦有明文。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應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

二、本件抗告人劉泓志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13年2月23日、同年3月11日向原審法院提出之「聲明異議狀」、「聲明異議狀」、「刑事聲明異議補充狀」已載明：「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戊股107執字第2629號案延伸之通緝造成行刑權行刑期終止時間改變」、「聲明異議人為台南高分院105上易403劉被告受刑人 依照刑法84條 行刑權應為114年5月31日到期 不料本案劉被告受刑人 卻因被異議人認為之違憲法律刑法85條 必須被南地檢行刑權追超過114年5月31日」、「……於108年4月9日發布通緝之廣義執行命令之108.04.09這部分聲明異議」、「認為刑法84.85條行刑權時效不應該因通緝而改變 應該以105上易403--107.05.31判決日起算」、「108年4月9日發布通緝 屬廣義執行命令 自該依刑

01 訴484救濟之」等語（見原審113年度聲字第224號卷第3、13
02 至15、73至75頁，113年度聲字第226號卷第3至5頁）。顯見
03 抗告人係因不服執行檢察官就原審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
04 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所處之刑之行刑權時效期間
05 計算與認定方式，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

06 三、然查，原確定判決係撤銷第一審法院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
07 處抗告人共同犯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二、三所示行為時（即10
08 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各罪
09 刑（尚想像競合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核
10 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112年6月21日修
11 正公布前，列於同條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2 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提起上訴之情形。抗告
13 人對於該案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原審法院於11
14 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24號、第226號裁定駁回。抗
15 告人對於113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原
16 審以其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為由，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
17 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予以駁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對該
18 裁定即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抗告人猶提起抗告，顯不合
19 法，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3 法官 鄧振球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法官 林怡秀

26 法官 林庚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怡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